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映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5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翁語馨」及LINE暱稱「楊宗泰」等人所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成員），擔任取款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某日時起，在臉書網站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丙○○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在指定平台儲值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及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甲○○就本案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7日再次聯繫丙○○要求其繼續交付投資款，惟丙○○已察覺有異而假意配合欲面交新臺幣（下同）35萬元，再由甲○○依「楊宗泰」指

01 示，前往不詳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編號
02 1、2所示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DAYPPX DIGITAL H
03 OLDINGS LIMITED兌換憑證（含偽造之印文，詳如附表編號2
04 所示），並於該憑證上填載日期及金額等資訊而偽造私文
05 書，復於同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06 商勝利門市，向丙○○出示而行使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
07 足生損害於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YPPX DIGITAL HOLDI
08 NGS LIMITED、丙○○，待丙○○交付35萬元假鈔予甲○○
09 後，在場埋伏之員警即上前將甲○○逮捕因而詐欺、洗錢未
10 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11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8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
19 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
20 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92年2月
21 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
22 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其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
23 正，迄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現行組
2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均未修正上開第1項中段之規定，
25 自應優先適用。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
26 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
28 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是本件認定被告甲○○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於證人於警詢
30 中或未經具結之偵訊及審理時之陳述，即不得採為證據使
31 用。

01 二、被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審金訴卷第29頁），
04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5 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7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8 制。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
13 諱（警卷第5至9頁、偵卷第15至17頁、聲羈卷第20至24頁、
14 審金訴卷第29、34、36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丙○○證述
15 明確（警卷第31至3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6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
17 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18 擷圖、員警蒐證錄影畫面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憑（警卷
19 第17至21、29、41至67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20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再者，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22 （警卷第15頁、偵卷第16至17頁、聲羈卷第20頁、審金訴卷
23 第29頁、34、36頁），且依卷附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24 對話紀錄可知（警卷第41至54、65頁），被告透過「翁語
25 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依「楊宗泰」指示持本案詐欺集
26 團成員事先偽造之文書，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又成
27 員之工作內容有一定之流程並依其上手之訊息指示行動，堪
28 認本案集團係分由不同成員各自擔負不同工作內容，組織縝
29 密且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成本、時間，縱人員加入時間
30 有先後之分，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復存續相
31 當期間，乃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無

01 訛。而被告與集團成員有所往來、分工，以其所知且接觸之
02 成員即有2人，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行為甚明。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論罪

- 06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11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12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
13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4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翁語馨」、「楊宗泰」及本案詐欺集
15 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4.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未遂罪。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

- 20 1.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已著手詐騙，然因告
21 訴人察覺有異佯裝面交而未因而陷於錯誤，為未遂犯，應依
22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3 2.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本院
24 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又其供稱未獲得約定之報酬（聲羈
25 卷第22頁、審金訴卷第29頁），且依本案卷證資料，亦無積
26 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27 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無從繳交，應依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70條
29 規定，遞減其刑。至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30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3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 02 3.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
03 行，且無所得財物無從繳交，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4 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其所犯參
05 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從一重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其上開複數減刑事
07 由，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併審酌。

08 (三)量刑

- 09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
10 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角
11 色，更甚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取款，不
12 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之名義
13 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
14 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
15 下層參與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
16 本案詐騙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
17 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其中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19 錢未遂罪有前述減輕刑度事由；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尚
20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暨被告前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
21 （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審金訴卷第45頁），及自陳高職畢
22 業、從事餐飲業、需扶養祖母、罹癌接受化療中（審金訴卷
23 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 24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26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27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28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29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30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31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

被告供稱未獲得約定之報酬，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等情，業如前述，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用之物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兌換憑證上偽造之印文既附屬於上，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2.至附表編號4所示35萬元假鈔，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編號5至8所示之物，均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自不宣告沒收。檢察官就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聲請沒收，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DAYPPX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兌換憑證1張	含偽造之「DAYPPX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印文1枚
3	白色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門號SIM卡）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	35萬元假鈔	已發還告訴人丙○○領回
5	現金新臺幣4,000元	
6	識別證1張	
7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8	富國外資收款收據單1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